



屏東縣高樹鄉前鄉長廖文賢 挪用公務車私人旅遊案

調查委員：林文程、浦忠成

114年11月18日

調查緣起

ETtoday新聞雲 > 社會 2023年07月0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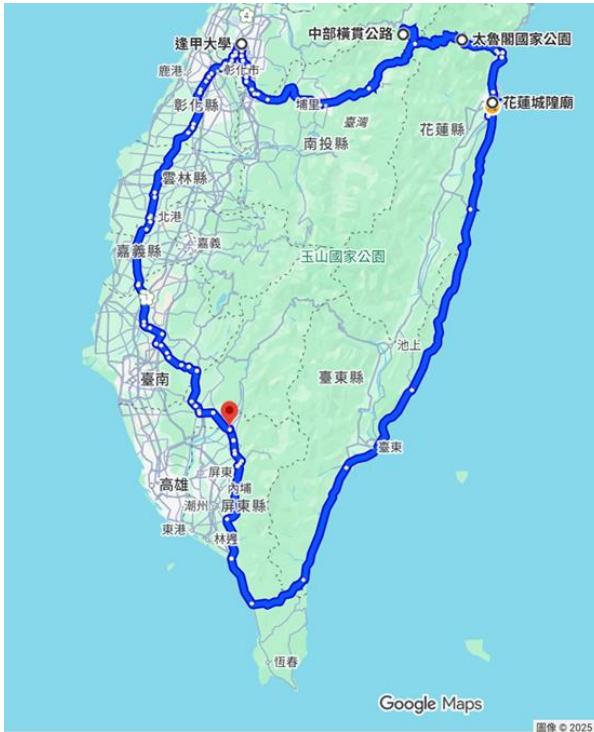
開公務車載3子女遊花蓮「4千油錢報公帳」 前高樹鄉長被判8個月



▲廖文賢被控開公務車載子女去花蓮玩。（圖／翻攝自Facebook／廖文賢；引自ETtoday新聞雲網頁）

- 屏東縣政府函報，該縣高樹鄉前鄉長廖文賢因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，送請本院審查。
- 本院函請該府於判決確定後再復，該府於113年8月29日函復業經高雄高分院判決確定。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決議：推派委員調查。

犯罪事實



- 廖文賢自駕公務車從高樹鄉出發，沿南迴公路至花蓮嘉年華場地，回程經中橫公路至台中，再回高樹鄉。
- 3次加油費用(不法利益)合計**4,019元**

■ 前高樹鄉長廖文賢(任期99年3月1日至107年12月25日)於106年7月13日挪用高樹鄉公所建設課公務車(七人座休旅車)，載運其訂購之鳳梨並持車隊加油卡先在高樹加油站加油後，於同年月14日至16日自高樹鄉出發，載其3名子女前往花蓮進行私人旅遊，回程沿中部橫貫公路將其子女載往臺中市之學校上學，途中持車隊加油卡在花蓮友華、臺南永康等地加油站加油。

■ 嗣中油公司根據簽帳單及交易紀錄，向高樹鄉公所請款，由鄉公所核銷，廖文賢私用期間加油費用的不法利益，共計新臺幣**4,019元**。

歷審法院判決

■ 屏東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：

廖文賢犯刑法第134條前段、第342條第1項之**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。**

■ 廖文賢認原審量刑過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83號判決「駁回上訴」，惟念其初犯且惡性未深，給予**緩刑3年**，並命接受**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**，及**向公庫支付15萬元**，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**80小時之義務勞務**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廖文賢辯詞及法院判決理由

■ 廖文賢於屏東地院審理時辯稱：本案是**公務行程**。

「想打開水果銷售通路，私下電話聯絡花蓮友人孫○○，請其與花蓮縣縣長聯絡，有送10箱鳳梨到花蓮「夏戀嘉年華」會場，由縣長接收。」

■ 屏東地院判決認定：純屬**私人旅遊**。

1. 水果係贈送友人，與花蓮縣縣長見面係友人敘舊。
2. 未請公假，且選擇假日(星期六)前往，事前事後亦未有向花蓮縣政府推廣農產品的公文、簽呈。
3. 攜家帶著參加嘉年華活動，回程繞道載子女回臺中學校，本案行程與公務無涉。

廖文賢於本院詢問時說明

「我在法院審理中有說明本案是一半公務、一半私人行程，但法官不予採信，高樹鄉公所有廂型車，當時想說載鳳梨方便，要載的鳳梨有十幾箱，所以跟高樹鄉公所建設課借公務車，當時課長跟我說公務車有加油卡，就用加油卡加油，回來後我有跟該公所建設課課長說，油費我會出，金額不高，我沒有想貪，加油卡是每月依中油公司帳單月結，後來便宜行事，一忙就忘了處理」。

相關機關檢討說明

■ 高樹鄉公所：

1. 案發後已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：

案發後，該所於108年3月12日訂定「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公務汽機車保管使用要點」，強化公務車使用管理，職員用車，要求確實填寫派車單及用車紀錄，並要求管理單位定期勾稽或抽查，首長用車，為兼顧實務及制度管理，將研議修訂上開要點，要求按月填寫派車單及使用情形，以供事後稽查。

2. 油料核銷係依單據及現行規範進行審查，並無疏失：

加油費用係依據中油公司每月帳單辦理核銷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之「經費結報檢附憑證表」規範，僅需檢附發票或收據、車隊加油卡繳款通知單，進行形式審查，且鄉長常利用假日處理鄉民訪談等公務，無法細核究係處理公務或私人行程，本案油料核銷的審核作業並無疏失。

■ 屏東縣政府：本案高樹鄉公所會計人員對於油料費用核銷的審核作業並無疏失。

調查意見一：廖文賢違失情節輕微尚無懲戒必要

- 高樹鄉前鄉長廖文賢於任職期間，假借受託使用公務車及車隊加油卡之職務上機會，假公濟私，挪用公務車進行私人旅遊，並由高樹鄉公所核銷加油費用，其行為有悖職守，且影響社會大眾觀感，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之忠誠、公正及清廉義務，核有違失。
- 惟審酌其不法利益僅新臺幣(下同)4,019元，**違失情節輕微**，又其最後違失行為時間106年7月16日迄今已逾5年，且已於107年12月26日卸任鄉長職務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**已逾懲戒期間**，爰無移付懲戒之必要，惟仍應請高樹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，避免再生類此案例。

懲戒相關規定

-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是以，**公務員雖有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之違失事由，仍應審酌個案情狀，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，方移付懲戒**。廖文賢之所為，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事由，惟其不法利益僅4,019元，違失情節輕微。
- 行為時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：「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現行條文修正為懲戒法院)之日止，已逾5年者，不得予以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。」，廖文賢最後違失行為時間106年7月16日迄今已逾5年，已逾上開懲戒種類之懲戒期間。

調查意見二

- 地方民選首長有隨時執行公務之需求，且基於對其職位之尊重，機關對於首長用車的派車程序，採取與一般職員有別的公務車使用管理規範，尚屬合理，惟仍宜就實際使用情形研議監督機制，以減少公私不分之弊端，避免不實核銷油料而觸及刑責。
- 屏東縣政府允宜督促所屬及轄內各鄉(鎮、市)公所加強廉政宣導，落實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稽查，並持續檢討精進如何掌握公務車油料核銷有無異常之控管機制，以利察覺弊端。

- 本案高樹鄉公所准予核銷加油費用，係依現行規定，根據中油公司月結帳單等憑證，進行合規性審查，未能發現本案有不實核銷之情形，尚難指摘審查作業有所疏失。
- 惟為避免爾後再生公務車使用弊端，仍應以本案為鑒，落實公務車使用管理及定期稽查，並持續檢討精進如何掌握公務車油料核銷有無異常之控管機制。

處理辦法

- 一、調查意見，函復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，並請該府督促所屬及轄內各鄉(鎮、市)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，廖文賢以外人員之個資遮隱處理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。

簡報結束



感謝聆聽